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銘傳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  
02 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27日開立調  
03 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  
04 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1萬9,367  
05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6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1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8號調解事件受理  
25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27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6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7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28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9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0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3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永心當舖之債權總額  
03 為5萬元（有擔保債權）；另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函詢全  
04 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5 報其債權總額為66萬5,77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萬3,038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7萬9,163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  
08 00-0000汽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惟該車現車蹤不  
09 明，且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  
10 而無受償實益，經債權人陳報認行使擔保權後之不足額為全  
11 部，是將之列為無擔保債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2 其債權總額為3萬7,562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54萬5,535元，未逾1,200萬元；另  
14 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5萬元。

1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7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汽車1部，為105年出  
18 廠，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其他業  
19 用客車、貨車機車之耐用年數5年而幾無殘值。收入來源部  
20 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  
21 示各為22萬3,260元、38萬6,639元。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  
22 捷易機械有限公司任職，並提出薪資明細表在卷（見調解卷  
23 第73至81、177頁），審酌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1年（即11  
24 3年4月起至114年3月止）之收入，扣除勞健保及請假扣薪、  
25 扣全勤獎金等項目後之收入總額為48萬8,671元（3萬8,837  
26 元+4萬2,600元+4萬1,744元+4萬8,142元+4萬3,029元+4萬4,  
27 885元+4萬3,520元+3萬7,726元+3萬9,040元+3萬7,695元+3  
28 萬4,800元+3萬6,653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0,723元（48  
29 萬8,671元÷12月，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數字核與勞動部  
30 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  
31 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之投保級距均3萬1,800元（見調解

01 卷第59至62頁)大致相符,應可採信。

02 2.聲請人另稱現領有租屋補助,自114年起每月領有5,000元  
03 (見調解卷第83至99頁)。故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4萬5,723  
04 元(4萬0,723元+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  
05 之依據。

06 3.至聲請人固陳稱其薪資遭強制執行,而每月實領薪資僅原薪  
07 資之2/3等語,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  
08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聲請人  
09 之每月薪資收入,仍依其原薪資核算,無須扣除該強制執行  
10 程序之扣款,復此說明。

1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9 明文。

20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  
21 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2  
22 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元。另扶  
23 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24 每月生活支出約2萬0,122元(2萬0,122元÷2人×2人),並提  
25 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6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01  
27 至115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各為13歲、9歲,名下  
28 均無財產,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  
29 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2元計  
30 算,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務人),故聲  
31 請人主張每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共2萬0,122元應屬合理。

01 從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2萬0,122元。綜上，  
02 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4萬0,244元  
03 (2萬0,122元+2萬0,122元) 計算。

0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5,479  
05 元(4萬5,723元-4萬0,244元)可供清償債務，本院審酌聲  
06 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須約23.5年(154萬5,535元÷5,479元  
07 ÷12月)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考量其所  
08 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  
09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10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於114年8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盧佳莉